战略文化与道德风险：理解中印边界摩擦新视角

张 立 辛逸伦

【摘 要】本文将中印争议边界视作一组复杂的国家间契约问题，认为国家战略文化偏好特性决定了他国在双方争议边界问题上道德风险程度的强弱，进而影响边界摩擦发生的烈度与频率。以中印洞朗对峙及加勒万河谷冲突事件为案例，本文探讨我国合作型战略文化与印度道德风险行为两者间关联机制及体现，认为在忽略其他因素的前提下，我国合作型战略文化偏好从契约性质、制度安排和策略选项等方面为印度在争议边界的道德风险行为塑造了某种保护激励机制，埋下了双方边界摩擦隐患。为此，本文建议我国修正完善相关契约，增强威慑性，力争减少并有效防范来自他国的道德风险挑战。

【关 键 词】战略文化；道德风险；边界契约；洞朗对峙；加勒万河谷冲突

【作者简介】张立，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辛逸伦，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硕士生。

【原文出处】《南亚研究》（京），2024.3.1～25

引言

中印边界争议问题作为中印关系乃至南亚研究领域的重点内容之一，长期以来得到学界的高度关注。已有大量研究及文献从边界功能、战略方向差异、收益预期及政府决策等角度展开分析并提供了重要理论借鉴，[①]但细究来看仍有可挖掘的空间，特别是现有文献或是较多关注导致边界冲突的物质性动机，却对非物质动机研究较少，尤其是忽略了战略文化这一重要变量；或是虽探讨了声誉等非物质动机作用机制，[②]但这类视角却集中于国内层次，忽视了双方间关系互动特性。实际上，边界冲突问题与包括外交和武力等各种手段的运用有着密切联系。而界定国家战略文化的核心特征之一就是其在对外事务的处理上对于使用外交协商或暴力/武力手段的偏好情况如何，也即战略文化的不同将导致各国的边界事务行为大相径庭。偏好和平或合作型战略文化的国家更倾向于诉诸外交谈判手段；相反，偏好暴力对抗型战略文化的国家更易将军事选项置于前列，双方爆发军事冲突的可能性更高。因此，本文拟从战略文化角度入手探讨中印边界争端的爆发根源。同时，鉴于已有研究指出，中印边界冲突中总体实力占优的中方总处于被动克制反应状态，且中方理性应对未能有效迎来印方相向而行并实现两国在争议地带脱离接触或建立起缓冲地带。这种互动关系与经济学中道德风险概念所描述的行为模式颇为相似，由此引出了本文的核心假设与命题，即在忽略其他因素的前提下，中国的战略文化偏好特性对印度在边界事务上的道德风险高低状况可能存在重要影响——中方坚持奉行的和平合作型战略文化助长了印度的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行为，因而战略文化与道德风险概念可以成为解释中印边界摩擦偶有发生的新变量与新视角。从更一般性的意义上看，当

代中国的战略文化特征，事实上为各相关邻国提供了道德风险与逆向行为选择激励，可能催生邻国制定对华边界冒险主义政策。认识到这一点，对于中国未来经略周边亦不无启迪。

一、分析框架：国际关系中的战略文化与道德风险

战略文化概念最初被用于分析苏联的核战略及取向，[③]后经学界广泛和深度探讨，已成为国际关系研究中的重要分支领域和对外战略决策分析的重要理论工具。道德风险则属经济学领域中的重要概念，但在政治及国际关系领域中也存在诸多相关案例。由于这两个概念都关乎对能动主体某种行为模式或特征的描述，因而无论从理论抑或实践上看，两者间都可能存在着一定的关联性因果关系，特定的前者可能诱发特定的后者。由此，本文拟参考战略文化和道德风险相关理论，根据两者基础运用语境和国际关系实际，深入探讨两者在国际关系领域中的关联机制及其具体表现，以为后续案例研究提供一个新的分析框架和切入点。

（一）国际关系中的战略文化概念与中国战略文化特征

战略文化概念最初诞生于美苏冷战背景下的核战争威胁研究，科林·格雷(Colin Gray)认为美苏战略制定具有鲜明民族风格且根植于特定历史经验，战略文化就是指与武力有关的思维和行动模式，其来自对国家历史经验的理解、对国家负责任行为的渴望以及公民文化和生活方式；[④]冷战的终结使对战略文化的研究从核威胁转向了国家安全领域的其他方面，且加入了建构主义色彩，[⑤]战略文化被视为一个不断发展的共享意义的系统，支配着感知、交流和行动，塑造了国家对外行为实践；[⑥]随着世界政治多极化趋势发展，相关研究逐渐体系化并转向了中国等第三世界新兴国家。[⑦]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从中国古代兵书中研究中国战略文化的特质和发展以及使用武力应对外部威胁的内在关联，将战略文化定义为限制国家行为选择的观念环境，而外部观察者可以据此具体预测该国的战略选择。[⑧]这些研究表明，动态演变的战略文化具有塑造国家外交政策取向的作用。

具体到对中国战略文化及其特征的研究，国外学界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其具有两重性，不能片面归结为进攻性抑或防御性，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安德鲁·斯科贝尔(Andrew Scobell)指出：中国决策层既坚持儒家传统即中国始终秉持和平主义、非扩张主义的外交战略，又具有现实主义倾向，在一些问题上采取进攻性的军事行动。[⑨]另一种观点认为其属于强现实主义，儒家传统影响微弱，表现为所谓的“备战模式”。[⑩]但这种观点引发的争议颇多，有批评认为，该观点的实质是想将其结论作为“进攻性现实主义”在中国得以验证的案例，其客观性值得商榷。[⑪]中国学者则更强调中国战略文化的变迁性，认为后冷战时代的中国正处于战略文化重新建构的过程，即从一种更多地属于冲突型战略文化向更多地属于合作型战略文化的方向转化，[⑫]这种转变既见于领导人讲话和其他重要官方宣示，也在自冷战结束以来的中国对外交往实践中得到印证。

参考江忆恩对界定战略文化核心范式的三种假设，即依据“战争在人类事务中的作用”“与竞争对手冲突的性质”和“使用武力消除威胁的效用”这三个标准来看，[⑬]可将一国在特定时期的战略文化划分为防御型战略文化、合作型战略文化和冲突型战略文化三种类型，而当代中国战略文化则大致可被归属为第二种类型并具备相应特征。

首先，中国自古以来崇尚和平，并不认为战争必然发生。早在《礼记》的“礼运”一篇中就提出了“天下大同”的社会愿景及“讲信修睦”的交往准则，[⑭]从人际交往推演至国际交往，则有“域民不以封疆之

界，固国不以山溪之险，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的论断。[15]中华人民共和国甫一成立，外交上就明确提出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进入21世纪以来，先后提出了“和谐世界”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念以指导外交实践。在处理与周边邻国关系上，中国领导人以“亲诚惠容”四字原则予以概括，[16]发出了中国绝不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及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誓言；其次，中国认为国家间应努力实现合作共赢，从而推动人类社会共同进步。中国传统经典十分推崇自我教化的思想，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17]从对外实践上看，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尽管中国经济长期高增长、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中国一直以和平友善姿态与各国相处，只有触及中国底线、威胁中国主权或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是例外；[18]因而在第三种假设上，中国并不认为武力在消除威胁方面一定有效，因为早在春秋时期，著名军事家孙武就提出“上兵伐谋”和“不战而屈人之兵”等经典思想，[19]强调了克制武力的理念。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成立以来在武力使用上也极其审慎，从不将其置于处理国家间争端的首要位置。例如中国边防部队一贯遵循防御性的“不开第一枪”原则，即“对方可以先对我不好，但我们决不会先对对方不好”，以及“退避三舍”原则，即在对方冒进时给予对方考虑的时间空间，但“事不过三”等。[20]综上所述，当代中国战略文化本质上属于合作型战略文化，其主要特点是，在坚决捍卫自身利益的前提下，以克制武力、合作共赢、非对抗性等原则和充分运用外交、政治对话等手段作为对外行为指南。

(二)国际关系中的道德风险概念及其行为表现

道德风险一词源自20世纪20年代起逐渐兴起的信息经济学理论。古典经济学将市场经济中的个体视作追逐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但信息经济学认为市场是非完备的，市场参与者并不拥有某种经济环境状态的全部知识，[21]在不完全信息市场条件下，理性经济人无法获得全部信息，信息不对称效应将促使其最大限度地追求自身利益并同时损害他人利益。而道德风险就是指每当市场主体无须承担其行为全部后果时，其就会“不负责任地”行事，因为他们不会比不这样做时冒更大的风险。[22]

在现实生活中，随着现代经济高度繁荣和交易日趋复杂，“道德风险”现象广泛见诸各领域。例如，金融领域中中央银行作为最后借贷者角色的存在可能导致商业银行无视挤兑风险而过度放贷，医疗领域中医生可能会因患者拥有保险而不再尽力治疗而致使患者健康受损等。而在国际关系领域，道德风险现象早期被认为体现于联盟关系中的盟友被牵连情况，[23]即军事联盟承诺在保护盟友的同时也可能助长盟友的进攻性行为，进而造成更大冲突乃至破坏联盟预定的安全目标；[24]此后对联盟关系道德风险的关注从一般军事同盟深入到对盟国核威慑的研究，认为“核保护伞”尽管存在道德风险，但远比核扩散以及无核国家拥有核武器而导致“核膨胀”的情况要好；[25]后来又有研究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干预也有道德风险问题——当目标国政府为维持政局对国内“反叛”群体进行武装镇压时，人道主义干预和“保护责任”就可能成为这类群体“反叛”的保险单，[26]助长后者的激进冒险行为，使冲突升级甚至出现种族灭绝行为；[27]在低政治的国际金融领域，也有研究发现期望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获得优惠待遇的国家会面临不对称的道德风险问题，表现为IMF的承诺和实际援助将降低这些国家规避风险的预期成本，例如持有较少的国际储备资金和放宽金融监管制度，[28]从而导致最终援助效果远不如预期甚至加大金融危机爆发概率。由上可见，道德风险问题远非经济领域所独有，“理性”的国际行为体也可能采取不

道德手段维护自身利益，由此会增加国际体系的不稳定性，破坏国家间的信任、合作，因而其在国际关系中的影响不容低估。

为了更加深入而准确地认识国际关系领域中的道德风险现象，提升该概念的可操作性和运用性，本文根据其原生的经济学语境并结合国际关系学实际，提出国际关系中的道德风险包含四个要素的集合：首先是国际交易或契约的性质特征。道德风险产生于国际互动实践，国际交易或契约的复杂程度是影响道德风险高低的核心因素之一。按照合约理论，契约确保了交易顺利进行。[29]契约通常表现为各方围绕某一事项或议题而制定的协议或约定，它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收益与风险分配。通常，交易越简单、契约越完备(没有或少有漏洞可钻)，那么违约或发生道德风险的空间越小，反之则反是。其次是围绕交易的制度安排特征，包括契约是正式或非正式、激励与约束机制如何设计等。正式契约明确了各方未来履行特定行为的承诺和义务，表现为国家间条约等，[30]契约越复杂，表明涉及的各方承诺、义务和争议解决过程的规范就越多。[31]非正式契约是保证型的政治或道德承诺，[32]以软约束方式强调双方的共享规范，[33]表现为国际惯例或双方默契等。[34]契约内容也隐含了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促使双方履行。激励相容的制度安排，[35]能有效避免或减少道德风险；而“不正当激励”，[36]抑或“反常激励”，[37]则可能激发某方利用契约不完备或信息不对称实施机会主义行为。再次是国际交易中的策略选项情况。围绕契约履行及交易进行，各方理论上面临多种策略选项，大致可分为正向选择与逆向选择两类：前者是指无论对方是否遵守协议或约定，己方都会遵守；后者指的是一方不遵守协议或约定的行为，可能造成另一方也不遵守。[38]最后是交易的行为结果，包括均衡和非均衡两种状态。均衡状态下，各方都采取正向选择履行约定，实现共同利益，道德风险可降至零；非均衡状态则指一方通过不遵守协议的道德风险行动谋求额外收益，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或风险，后者为此既可能选择妥协克制以换取协议延续，也可能出于自身蒙受损失过大的考虑被迫做出针锋相对的逆向选择，最终使得交易破裂、冲突升级、共同利益受损。综合以上四类要素，则可以有效判别国际事务中的道德风险。

(三)国际关系中战略文化与道德风险的关联

战略文化的相对稳定性特征，决定了它在一个时段内的可预期性，由此一国基于对另一国战略文化的认知把握，可以做出机会主义或冒险性的策略选择，也即在忽略其他因素的前提下，特定国家在特定时期的战略文化特征，在对外交往中会引发或决定对方国家相应的道德风险。如以A、B两国所涉及的某一议题领域的协商交易或契约履行为例，B国的道德风险与A国战略文化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在A、B两国契约谈判、签订和执行过程中，A国战略文化与B国道德风险这两者间关联，则通过战略文化影响道德风险相关要素这一传导机制得以具体体现。

首先，战略文化影响到契约双方对履约与否的收益及风险评估计算。鉴于战略文化不仅是一个国家外交和安全战略制定的重要影响因素，更是国家间安全合作的重要基础。[39]因而在边界争议这一安全议题上，若A国具有合作型战略文化偏好或采取防御性的外交策略，将使B国违反边界契约的风险较小、成本较低、收益上升。反之则反是。其一，合作型战略文化偏好的国家往往将共同约束条款视作保护双方的最优选择，但在无政府状态下则难以确定其他国家对这些条款是否具有相似理解，从而造成双方风险收益的不对称性。如对于《全面禁止核

试验条约》，尽管中国多个邻国均拥有核武器，但在合作型战略文化理念的影响下，考虑到核武器扩散所带来的全球安全威胁，因而中国选择签署并执行该条约，然而印度决策者却以该条约剥夺了印度发展独立核威慑力量的权利为由至今拒绝签署。[40]因存在这种分歧，将更难预测缺少相关国际法约束的印度是否会对中国等周边邻国构成一定程度的安全威胁。其二，国家采取的防御性外交策略有时可能造成别国的认知偏差，甚或鼓励具备进攻型意识的国家更加莽撞地追求战略目标。例如，1938年9月英法对德意签订《慕尼黑协定》，标志着英法绥靖政策达到顶峰，[41]其虽在短期内实现了英法避免战争的目标，但让德意认为英法实力下滑，因此德意的侵略行为更肆无忌惮，最终导致二战爆发。此外，有研究表明国家在应对外部威胁时长期依赖防御性策略并在互动中持续加强军事资源投入，可能导致陷入战略透支的困境。[42]在此情况下，对手极有可能“乘胜追击”以获得更大的战略收益。鉴于合作型战略文化的国家在处理国家间争议时更倾向于防御性外交策略，因而承受上述两种风险的可能性往往更大。最后，世界无政府状态意味着国家间契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双方能否自觉遵守。由防御型或合作型战略文化主导的国家往往更倾向于遵守协定，但也会面临更多由他国不遵守协定所带来的风险和挑战，这就是各国因其自身战略文化偏好所需承担的相应后果。

其次，战略文化偏好影响到两国间契约的制度设计与安排。国家间契约，无论是高政治的安全类议题如领土主权与国防安全问题，抑或低政治的经济类议题如经贸协定等，都具有高度复杂性，双方达成的制度安排大抵具有原则性、宏观性和一定的不完备性，其中往往既包含正式契约等刚性约束，如双边正式签署的协议、条约、备忘录，也可能还有一些心照不宣、相互默许、合乎契约精神的非正式规范与默契等软性约束。制度安排的这一弹性特征，就使得一方战略文化特征可以对另一方形成相应的行为激励与约束机制，实际上成为导致道德风险的保障机制的最主要来源。例如，如果A国秉持合作型战略文化偏好，那么其在制度安排上可能较为重视软性约束，因为协议的精髓就是共识的凝聚，字面的条款无非是共识精神的外现。这一方面可能导致其对契约的内容要求更为模糊或含混，即努力追求双方合意，另一方面则可能激励B国利用契约中存在的空白或漏洞乘虚而入，展开“切香肠”式违约行动。

再次，战略文化偏好也影响到双方对契约的策略选项。由防御型或合作型战略文化主导的国家，在对外行为选择方面更偏向和平协商、沟通和谈判的方式来解决，武力手段往往被这类国家置于末位；其对冲突风险的厌恶偏好，也使正向合作成为其在交易契约中的策略首选。对另一方而言，一方面其自身的战略文化偏好同样也会限制其在交易中的策略优先排序，如由扩张型或冲突型战略文化主导的国家奉行权力政治逻辑，在对外决策中往往保持强硬姿态，倾向于武力解决争端，这实际上就造成了双方处理分歧手段的不对称性。另一方面，即便其战略文化倾向于合作型，但也可能利用对方的风险回避心理，转而采取冲突型策略进行施压，以近似于讹诈的方式获得对方让步的额外收益。概言之，假使A国由合作型战略文化主导并将正向合作视为对外策略首选，则无论B国战略文化偏好是何类型，B国在契约遵从上都将获得一定的机会主义空间。

最后，正是在上述影响机制下，双方关系最终形成均衡性结果或非均衡性结果，具体表现为双边契约或现状得以持续加强、勉强维持或彻底

打破(见图1)。

二、案例分析:中印边界摩擦中的战略文化与道德风险

当代中国战略文化本质上是一种合作型战略文化,以克制武力、合作共赢、非对抗性等原则和外交、政治对话等手段作为对外行为基本遵循。鉴于战略文化在特定时期内的相对稳定性,当代中国只有在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受到极大侵犯、自我克制达到极限的危急情形下才会动用非和平手段,坚决捍卫自身合法合理权益。在中印争议边界问题上,当代中国的这一战略文化特征也得到了鲜明体现。除了1962年中国被迫对印实施自卫反击战之外,[44]中国对中印争议边界问题采取了合作协商为主的指导方针,并将其理念、精神融入围绕中印争议边界问题展开的谈判及处理进程中,使得由此达成的相关协议(契约)再现了当代中国战略文化的基本特质,但同时也埋下了相应的道德风险隐患。伴随后续其他因素变化所共同作用的影响,最终双方在安然度过数十年边界稳定相处期之后,于近年相继爆发了洞朗对峙、加勒万河谷冲突和班公湖冲突等重大边界摩擦事件,对中印关系造成不小冲击。

(一)中印边界问题中的战略文化及道德风险

在中印边界问题中,尽管中国战略文化偏好的角色看似隐而不露,但其对印度边界道德风险行为的实际影响却无处不在,并主要通过对道德风险的相关构成要素施加作用而得以显现。这里首先从整体层面分析中印边界问题中两者间关联及表现。

首先,从契约性质要素看,中国合作型战略文化降低了印度违反边界契约的风险,加重了中印边界契约非完备性。边界争端问题攸关国家领土主权核心利益,具有零和博弈性质,但基于历史与现实因素相互交织的复杂性,根本性解决边界争端并非易事,双方达成稳定边界的过渡性契约仍是一种现实可行的非零和博弈性应对方案,有利于双方避免边界议题绑架双边关系大局甚或引发剧烈军事对抗。由此,中印双方着眼于管控边界分歧而非最终划定边界所达成的这一过渡性边界交易或契约特征,决定了其具有内生的模糊性、权宜性、演进性和非完备性。实际上,中印对于边界争端的历史成因、实控线及争议地区等都有较大认知偏差,这令中印所能达成的过渡性契约本身必然存在着各自解读与行为自洽的弹性空间。如在争议地区上,中国认为争议领土面积为12.5万平方公里,而印度只承认该地区西部的4.3万平方公里存在争议。[45]这就意味着,双方皆有推动现地形势朝着于己有利方向发展、影响或主导契约演进,进而为达成最终的边界解决方案而不断积累优势的能动空间。而决定双方是否遵守过渡性契约的关键,只在于双方的意愿和行动力大小以及对此所做的风险与收益评估权衡。就中方而言,合作型战略文化决定了中方倾向于忠实履行而非打破既有边界契约,因为这既与中国战略文化的低风险偏好相一致,也符合中国聚焦发展、谋求与印度保持友好合作以增进共同利益的需要;但在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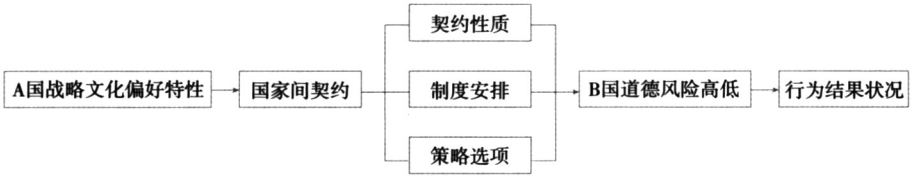

图1 国际关系中战略文化与道德风险的关联机制[43]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公开宣示坚持合作型战略文化取向并身体力行之后，却势必会影响到印度对履约与否的评估与决策。从理性预期出发，印度会意识到，即便其违约，风险也将可控，能取得低风险高收益组合结果。如印度就算贸然改变现地形势，遭到中方军事反弹的风险也较低，但其却能获得扩大实控地并为未来新契约谈判占据更有利位势的高收益。也即，中方合作型战略文化能在一定程度上助长印方边界冒险主义倾向，如印度为实现边境收益而策划实施的洞朗越境、加勒万河谷夜袭、班公湖抢占高地和率先鸣枪等，[46]皆系其在战事边缘游走的危险之举，但却又因印方预判了中方的保守反应而避免了引战烧身。事实表明，合作型战略文化影响下的中国虽在中印边界谈判上保持灵活、友好和务实的态度，但并未迎来印度的善意回报与相向而行，印方自20世纪50年代起就在中印争议边界东、中、西三段逐步蚕食中国领土，中国对此则采取了避免矛盾激化的稳定方针，[47]因而过渡性边界契约对双方约束的非对称性因受中国战略文化偏好等影响而进一步加重。

其次，从制度安排要素看，中方的合作型战略文化成为双边契约保障机制的重要来源。在1962年边界冲突导致中印关系长期处于低谷之后，伴随国际格局不断变化，中印做出了加强接触、恢复友好合作的决定，[48]开启了边界问题谈判进程，自1993年起双方陆续达成了多项边界管控协定及议定书。但需强调的是，尽管这些制度安排为稳定中印边界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若没有中方在合作型战略文化指引下以大局观处理中印边界分歧作为保障，那么这些协定的有效履行和边界的稳定就可能面临不小挑战。如1993年的协定第一条即规定严格尊重和遵守双方之间的实际控制线，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分别是裁减实控线军事力量、特定规模的军事演习、不侵犯实控线地区内空域；[49]1996年的协定则在此基础上细化了削减军事力量的额度和方式，并对双方各自举行军事演习、军用飞行器运行、开展爆炸作业和实弹训练等方面活动以及共同处理对峙事态等达成了约束性条款。[50]显然，上述规定的前提都在于明确双方实控线的具体位置，但双方对此的分歧仍然存在，因此使得对协定的遵守较为困难。对中方而言，其在协定中力求率先在理念层面建立共识，选择对诸多尚未商定的细节之处予以模糊淡化，其本意是表示善意并营造良好的合作氛围；但对印方而言，上述规定和关于实控线的分歧则成为其不遵守协定的“保护机制”。例如，2022年11月29日，印度联合美国在距离中印边境实控线约100公里处开展军演，[51]严重违反中印双方1993年和1996年签署的有关协定精神；再如，在2005年的协定内容中，第五条和第七条分别强调民族感情和边界地区居民的利益，[52]但长期以来印度利用这两项条款不断往中印边界东段即中国藏南地区非法移民，企图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结构和历史记忆，导致边界问题更加复杂；[53]第六条则规定边界应沿着双方同意的标识清晰和易于辨认的天然地理特征划定，[54]例如分水岭和山脊等，而印度为支持其所谓的“麦克马洪线”的非法主张，将分水岭界定为“大部分水量流入两国”的违反科学的定义，[55]并出现了多次越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侵占中国领土的事件。[56]还比如，2013年的《中印边防合作协议》以法律的形式重申了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使用军事能力，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单方面优势，并接受相互平等安全的原则，其中第八条强调边防部队在实控线没有共识的地区对峙时保持自我克制，第九条则要求协议执行不影响各自在实控线和边界的立场，[57]这种原则性的行为规范只能束缚善意遵从者，对持机会主义的违背者却缺少约束与惩罚。印度可以频繁地越过自身认为的边界或实控线而不会受到中方开枪射击，其所承担的最大风险仅是中方外交

抗议和驱逐行动。因为中印双方还有着“不开枪”的默契，尤其是中方还有“不开第一枪”的战略传统，以尽可能避免局面失控引发军事冲突，这等于是变相降低了印度在边境地区采取“攻势防御”策略、不断蚕食中国领土、扩大实控范围及占据战略要点的风险，[58]印度官员甚至宣称必须保持进攻姿态才能取得有利地位。[59]中印在2005年、2014年和2015年的三个政府联合声明中都表示要在边界问题上寻求一个公平合理、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且边界问题不应影响双边关系的正常发展。然而2020年加勒万河谷冲突以来，印度却坚持将边界问题作为双边关系正常化的前提。[60]很显然，如果中方在边界问题上与印方锱铢必较、针锋相对，而非克制守约，那么中印在争议边界的和平共处以及中印关系大局将经受更大的考验。

再从策略选项要素看，合作型战略文化在限制中方行为选择的同时，也成为印方采取更多冒险行为的激励来源。中方原则上坚持采取正向选择行为处理中印边界分歧，包括呼吁谈判、以抗议和谴责为主的外交声明、驱赶越界人员和防御型军事部署等。这些措施以低调忍让及政治解决优先为特点，威慑及反制效用较为有限，旨在尽最大努力维持中印边界乃至中印关系的稳定，不让局部性的边界分歧损害中印关系全局。但这为印度利用中方规避风险和偏向合作的心理而采取逆向选择行为提供了有利机会，导致其小规模侵犯、示威、越界等行为不断，如中印多次边界紧张事件中都是印度挑衅在先，并且印度官员公开承认印度“越界”次数是中国的五倍以上。[61]

总之，尽管中印围绕争议边界问题达成了一系列相关协定以防止矛盾激化损害两国共同利益，但由于制度安排本身带有权宜性和过渡性，具有内在的不完备性和道德风险可能，加上领土主权问题的零和博弈性与高度敏感性，这就要求双方需以审慎态度行事，积极建立政治和战略互信，以朝着和平合理解决边界争端的最终目标靠近，防止爆发恶性碰撞冲突。当代中国所秉持的合作型战略文化偏好，为满足这一需求承担了自身的义务并提供了重要保障，但高度的克己自律却反而加剧了印方在边界行为上的道德风险。这种风险既见之于印方长期推行的“前进政策”，[62]更在近年来的洞朗对峙、加勒万河谷及班公湖冲突等事件中达到了高峰。为了更加清晰地了解战略文化与道德风险这两者在中印边界问题上的关联及表现，有必要对近年来这两起重大摩擦事件展开深入的案例剖析。

(二)2017年洞朗对峙事件中的战略文化与道德风险

2017年的洞朗对峙事件是自1987年以来中印两国首次出现的对抗性大规模军事集结，[63]前后持续70余天，成为中印边界问题上一次罕见的重大摩擦事件。该事件由印度士兵公然逾越中印锡金段边界并破坏中方正常道路施工引发，[64]事态逐步升级至双方边防部队的长时间对峙，中方极力克制避免了战争爆发，最终以印度撤回越界人员和设备于本国境内、中方予以确认并安排边防部队继续在洞朗地区巡逻驻守而解决。

首先，从契约性质上看，中印双方在洞朗地区面临着风险和收益的不对称性。尤其是印方违反边界契约的预期风险较低，潜在收益较大，促成了印方在洞朗采取机会主义挑衅行为。地理上，洞朗地区位于中国西藏自治区亚东县，处于中印边界东段实际控制线中方一侧。[65]即使按照中英在1890年签订的《中英会议藏印条约》，中印锡金段边界也早已定界，且是中印漫长争议边界上唯一定界地段，中国边防部队和牧民长期以来一直在该地区开展正常巡逻和放牧活动。准确地说，洞朗地区位于中国与不丹的

边界接壤处，与作为第三方的印度毫无关系。印度以为不丹主张领土主权为借口逾越中印边界不仅公然违反了国际法，[66]也造成了地区局势动荡。然而在印度看来，即使中国在洞朗地区修筑公路的行动完全是出于便利边界地区军民生活的考虑，但出于消除对其西里古里走廊可能存在的任何威胁以维护自身绝对安全的考虑，[67]印度仍越界介入；因为印度深知即使其越界干扰中方施工，具有合作型战略文化偏好的中方也会首先避免武力反制，更可能采取外交手段来解决争端。至于印度蛮横介入而引起的干涉不丹主权及可能遭受国际舆论谴责等问题，对于长期主导印不关系以及正处于西方大国争相拉拢机遇期的印度而言，可忽略不计。[68]因而，印度敢于挑起洞朗对峙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基于对中方合作型战略文化的认知而实施一场风险可控的冒险。事实也证明印度对中方反应的预判大致无误。在此后长达两个多月的对峙期间，中方考虑到维护边界局势稳定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一直选择对印方反复言说，耐心等待印方纠正越界行为。当然，在面对核心利益受到威胁的同时，中方也并非一味姑息，而是不断释放威慑信号，加强相关战备，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随着局势发展可能趋向失控，印方此次行径的净收益预期已可能由正转负，印度国内也丧失了持续对峙的信心，声称“洞朗不是印度领土，印度最好的选择是撤军”，[69]并质疑印度是否有与中国长期对峙的准备以及印度是否做好体面撤退的预案，[70]最终印度被迫撤出非法越界人员。

其次，从制度安排上看，现有机制的软约束漏洞也促成了印方的道德风险。根据2013年签订的《中印边防合作协议》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中印可通过建立边界会晤机制和边境事务磋商协调工作机制以实现边防合作。[71]出于善意和推进协定落实的考量，中方在2017年5月18日和6月8日两次向印方提前通报修筑公路，然而并未得到印方回应。[72]后来印方就中国是否提前向印度通报修路计划时表示，“我还没有准备好透露外交互动的细节。我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只是说我不想细讲”。[73]可见印度充分利用了既有边界协议提供的信息预报以及缺少明确约束条款等便利，筹划实施了此次越界行动，其事后的含糊其词无非是试图逃避冲突责任和国际舆论压力。在双方对峙中，印度也利用边界契约中的弹性空间为自身的道德风险行为创造便利。例如，印度公然将1890年《中英会议藏印条约》中对于中印不三国边界交界点的定义扩大为一个区域概念，把整个洞朗地区说成是三国交界点的范围，[74]旨在混淆概念并强行给自身侵略行为赋予合法性。然而，长时间的持续对峙也表明中印达成的过渡性边界契约对印方的约束能力有限，激发了印度的道德风险。这些协定的内在非完备性，对印方的机会主义行为产生了“不正当激励”。印度最终选择撤出边防部队并重启谈判的原因，实际在于中国被迫不断加大对印军事威慑，导致印度意识到违约风险已显著增长，期待的高收益已难以实现。

再从策略选项要素看，中印的做法也大相径庭。事件初始是2017年6月18日印度边防部队公然进入中国境内阻挠中方的修路活动，中国的边防部队则快速反应赶到现场，但只是采取防御性的对峙部署，并未暴力驱离印军越界人员。中国将外交手段作为解决边界争端的首选，中国外交部在事件第二天紧急向印方提出严正交涉，强烈抗议并谴责印方非法越界行为，要求印方立即撤回越界人员，[75]但印度并未做出回应，而是同中方开启了军事对峙。在对峙期间，印度一方面以各种借口回避责任并拖延本次事件的解决，将洞朗对峙的原因完全归咎于中方的修路行为而对自身侵略行为避而不谈；另一方面则在对峙期间还对华释放挑衅、示威的信号，如印度国

防部长阿伦·贾特利(Arun Jaitley)宣称“现在的印度和1962年的印度不一样了”。[76]此外,印度还企图借助第三方力量以实现对华威慑,迫使中方让步。2017年7月,印度联合美日两国在其南部外海开展联合军演,并开展了应对潜水艇和战斗机等假想攻击的训练,其目的昭然若揭。[77]然而,对于印度这一系列无理冒进行为,中国始终保持着战略克制,多次对印提出严正交涉,结合实地照片和历史文件等说明真相,要求印度尊重中国的领土主权并即刻撤回越界人员及设备。[78]为迫使印度打消机会主义心理,中方也在不激化矛盾的情况下展示维护主权的决心,例如在西藏开展新型坦克高原试验、[79]派遣某部队在海拔5000多米高原开展多兵种全要素山地进攻演练等。[80]纵观全过程,中方保持遵守协定的正向选择、呼吁印方重回谈判协商正轨的同时,也展现了维护领土主权的决心。印度的逆向选择并未获得预期收益,最终不得不在压力下将非法越界人员和设备全部撤出,并由中方现场人员进行确认,[81]长达两个多月的中印洞朗危机得到解除,中印边界基本重回均衡的稳定态势。

(三)2020年加勒万河谷冲突事件中的战略文化与道德风险

洞朗对峙事件得到妥善处理、中印关系逐步走出洞朗事件阴影之后,2020年中印争议边界西段加勒万河谷及附近地区又先后爆发了两起冲突事件:2020年5月的加勒万河谷冲突与2020年8月底的班公湖冲突。这两起事件都是由印方边防部队率先越线所引发的,双方再度在边界争议地区大规模部署军队,展开长时间军事对峙。与2017年洞朗事件相比,2020年的冲突同样具有中国合作型战略文化助长了印度道德风险即越线挑衅行为的影子,但此次中国应对更为坚决有力,展现出中国战略文化中不轻易被激发的刚性斗争面。随着中国战略文化由柔性合作主导转向合作与斗争刚柔并济,虽然边界争议地区的紧张事态有所升级,但中国有效维护了主权利益,打击了印军的野蛮挑衅和对华冒险主义冲动。这一转变对印度道德风险行为的影响是暂时抑或长期的,中印边界形势能否因此而迎来较长时间稳定将是未来值得跟踪关注的重要问题。

首先,从契约性质来看,中印达成的过渡性边界契约包含了加勒万河谷和班公湖所在的西段争议区域,契约对双方行为的约束仍具有模糊性、不完备性及非强制性,本身蕴含着一定的道德风险,而洞朗事件中体现出来的中国合作型战略文化偏好则进一步助长了印度在争议边界的道德风险。在加勒万河谷事件爆发前,印方已在敏感的边界议题上多次挑衅包括中方在内的相关邻国未遭到有力回击,导致其道德风险仍居高不下。例如2019年8月印度单方面改变了争议区域中印巴三国交界处的政治现状,废除了印控克什米尔“特殊地位”,[82]印度内政部长阿米特·沙阿(Amit Shah)还明确重申了印度对中国阿克赛钦的主权要求,声称其是印占拉达克的一部分。[83]印度此举尽管遭到部分国内反对和国际谴责,[84]但包括中国在内的相关声索国除了以外交渠道口头发声反对之外,[85]在行动上仍保持了高度克制,这意味着印方在争议边界西段的冒险行径没有遭遇强力反弹。此外,在2020年加勒万河谷冲突前,印度已在“进攻性防御”原则指导下不断加大军事投入建设,[86]在对外战略上也变得更为自信及更具侵略性。[87]反观中国,虽然自2017年洞朗对峙后也加强了中印边界方向上的力量投入,[88]但睦邻友邻原则和合作型战略文化让中国将周边更多地视为机遇与伙伴而非挑战与威胁,因而在中印边界方向上的力量配置并未充分体现出自身在总体实力对比上的明显优势,这也令印度的道德风险行为更加现实可行。

其次，从制度安排上看，洞朗对峙后中印双方围绕边界议题形成了新的软约束机制，在释放新的合作信号的同时，再次激励了印度的道德风险行为。洞朗对峙结束后，以两国领导人两次非正式会晤成功举行为标志，中印双方迅速实现和解，恢复合作，还就维护边境稳定问题达成了共识，如2018年4月的中印领导人首次非正式会晤中，两国领导人同意要通过两国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机制，寻求公平合理以及双方都能接受的边界问题解决方案，同时还提出两国军队将加强信任措施建设和边防交往合作，保持边境地区和平与安宁；[89]2019年10月中印领导人的第二次非正式会晤则再次强调管控分歧的重要性，[90]2019年12月中印举行边界问题特别代表第二十二次会晤，提出建立两军沟通热线和边防会晤点，[91]旨在避免出现对双方真实意图的误判。尽管如此，这些举措却并未令印方打消冒险念头，反而让印方对中方对稳定中印边界的合作偏好把握得更加透彻，加之中方在洞朗对峙中的容忍被印方误解，在引发印方自信心盲目膨胀的同时[92]也为加勒万河谷冲突埋下了隐患。在2020年5月初双方爆发小规模摩擦后，2020年6月6日举行军长级会谈以缓和边境局势，并协商双方分批撤军事宜，印度承诺不越过加勒万河口巡逻和修建设施。[93]然而从事后来看，这类非正式的“口头同意”似乎只是印度期望在边界争端中获得更多收益的战略拖延，印度边防部队在同月15日再度越线进而引发加勒万河谷冲突。2020年8月底，印方再在班公湖地区非法越线挑衅，则源于其早已拟定的对华边界战略中的“交换”战术。[94]由于印方此前在加勒万河谷冲突中的冒进挑衅受到中方强有力的迎头反击，既未获得预期收益，反而造成不少士兵伤亡、国内反对党质疑等不利后果，[95]因此印度遵循“交换”战术思想，发起新一轮的攻势获取“交换”筹码以施压中方并与中方作交易。之所以印方敢反复冒险，或许也与印度对中方战略文化的判断把握有关，认为中方在迫不得已前不会主动升级对抗态势，加勒万河谷的强势反应并非常态而属即兴性结果。可见，无论是中印正式协定中的“不越线”规定抑或非正式协定中的管控分歧、缓和局势等共识，某种意义上都没能有效发挥约束作用，甚或只是为印方继续实施道德风险行为提供了掩护或缓冲。

再从策略选项上看，正是出于对中方战略文化偏好的预判，导致印方在此次冲突发展过程中的道德风险行为变本加厉，令整个事态骤然升级。印方边防部队于2020年6月15日晚发起所谓的“雪豹行动”，[96]再次非法逾越实控线，暴力殴打中方派出的交涉人员。中国边防部队快速反应并赶到事发现场，在人数劣势的情况下瓦解了印方的攻势。[97]由于双方爆发了激烈的肢体冲突，加上地形和气候等因素影响，最终导致双方人数不等的官兵伤亡，令此次冲突成为自1975年以来中印边境地区首次引发人员死亡的重大危机事件。[98]在被迫以暴力方式应对印方突然发起的紧急安全挑衅后，中方的策略选项迅即回归到克制与缓和轨道上：一是在2020年6月17日的两国外交部长通电中就双方遵守军长级会谈达成共识，表示要缓和边境地区局势；[99]二是及时救助并分批次归还在撤退时与大部队脱离的印方俘虏。[100]在2020年6月19日印度召开的全国党派大会上，莫迪总理表示他们(指解放军)没有进入印度领土，也没有拆除印度的哨所设施，[101]这等于是委婉承认了此次冲突的责任不在中方。在接下来的班公湖冲突中，面对印度越线、鸣枪和构筑工事等屡屡挑衅的行为，中方也不得不针锋相对，致使印度行为风险急剧升高，被迫重返谈判磋商。到2021年年初双方第十轮军长会谈前，双方边防部队已从大多数对峙点脱离接触，[102]加勒万河谷地区持续半年多的紧张局势显著

降温，处于双方稳定管控中。[103]即便到2023年11月，尽管双方仍未能彻底弥合此次冲突善后处理上的分歧，但双方也始终认可要保持边界形势稳定，[104]表明在经过中方坚决应对之后，印度在中印争议边界的道德风险行为有所收敛，中印边界态势在动态演变中正重返均衡状况。

结语

已有文献围绕中印边界摩擦问题进行了大量饶有启发的探究，但仍未能有效解释为何相关边界协定难以阻止两国边界摩擦反复发生以及印方实施边界冒险主义的根源。本文从与边界摩擦处理问题密切相关的国家武力与外交手段等的选择角度入手，运用国家战略文化与道德风险行为这两个核心概念，提出认识中印边界摩擦现象的新猜想与新解释，即当代中国战略文化的偏好特性决定了印度在双方争议边界问题上道德风险水平的高低，进而影响到双方边界摩擦的烈度与频率。本文的理论分析和案例检验表明，印度之所以敢于在双方争议边界冒险挑衅，除了其他因素外，与中国战略文化偏好所激起的印度道德风险行为增加有重要的内在关联，令印度预判可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取得新增收益，如违反双边约定而扩张实控区域、制造新的争议点等。但当印度的挑衅行为对中国造成重大伤害并将可能从根本上损害到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核心利益时，中国也会展现强烈的斗争决心，迫使印度收敛野心，与中方通过外交军事对话使边界局势降温并回到均衡稳定格局。

本文的讨论中可得出以下几点启示：一是国家战略文化偏好所具有的相对稳定性将使道德风险问题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有效规避，未来中国仍可能面临因道德风险隐患而引发的一些边界摩擦新挑战；二是合作型战略文化对中国对外战略的影响是双重的，既带来了道德风险的成本，但也带来了防止矛盾迅速激化和促使事态降温的巨大收益；三是中国未来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在坚持合作型战略文化的同时，制定有效措施应对道德风险问题。从本文的视角出发，可以考虑通过完善相关契约和制度安排的方式，提升契约完备性，增强威慑性，以尽可能化解道德风险行为隐患。2021年10月中国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涉及打击非法越界、保护边界基础设施等规定，[105]这为打击陆上边界问题上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将影响相关国家对中国未来边界应对行为的预期，迫使其调整自身边界冒险行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或减少边界摩擦事件的发生。

注释：

①相关文献可分别参见：邱美荣：《边界功能视角的中印边界争端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12期，第23～32页；叶海林：《自我认知、关系认知与策略互动——对中印边界争端的博弈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11期，第4～23页；尹继武：《单边默契、权力非对称与中印边界战争的起源》，《当代亚太》，2016年第5期，第33～65页；谢超：《洞朗对峙中的错误认知与危机缓和》，《国际政治科学》，2020年第1期，第61～89页；Yaacov Vertzberger,"India's Strategic Posture and the Border War Defeat of 1962: A Case Study in Miscalculation,"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5, No. 3, 1982, pp. 370-392; Jonathan Holslag,"The Persistent Military Security Dilemma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2, No. 6, 2009, pp. 811-840; David M. Malone and Rohan Mukherjee,"India and China: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Survival, Vol. 52, No. 1, 2010, pp. 137－158; Ghulam Ali, "Territorial Disputes, the Role of Leaders and the Impact of Quad: A Triangular Explanation of China-India Border Escalation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7, No. 3, 2024, pp. 533-555.

②邢瑞利：《印度对华强硬政策背后的声誉动机分析——以中印边界问题为例》，《新疆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第69～78页。

③Jack Snyder, The Soviet Strategic Culture: Imp lications for Nuclear Options(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1977), p. 8.

④Colin Gray, "National Style in Strategy: The American Exampl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6, No. 2, 1981, pp. 35-37.

⑤Alexander Wendt,"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 392.

⑥Valerie M. Hudson, Culture and Foreign Policy(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7), pp. 28-29.

⑦Jeffrey Lantis, "Strategic Culture: From Clausewitz to Constructivism," Strategic Insights, Vol. 4, No. 10, 2005, pp. 3-5.

⑧[加]江忆恩:《文化现实主义:中国历史上的战略文化与大战略》(朱中博、郭树勇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9页。

⑨Andrew Scobell, China and Strategic Culture(London: Th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2002), p. 3.

⑩[加]江忆恩:《文化现实主义:中国历史上的战略文化与大战略》(朱中博、郭树勇译),第234~238页。

⑪张小龙:《中国战略文化二元论:国外涉华学者的认识与我国的战略观》,《国际关系研究》,2014年第3期,第102页。

⑫秦亚青:《国家身份、战略文化和安全利益——关于中国与国际社会关系的三个假设》,《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期,第12页;尹占文、邓淑华:《战略文化、国家行为与国际形象——对中国国际形象变迁的考察》,《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第4期,第71页。

⑬[加]江忆恩:《文化现实主义:中国历史上的战略文化与大战略》(朱中博、郭树勇译),第41页。

⑭丁鼎:《礼记解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65页。

⑮孟轲等编:《孟子》(万丽华、蓝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76页。

⑯《亲诚惠容》,人民网,2017年9月6日。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7/0906/c413700-29519658.html.

⑰吴天明:《论语本意》,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172、283页。

⑱《外交部:中方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22年4月15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2-04/15/content_5685463.html.

⑲孙武:《孙子兵法》(臧宪柱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年版,第11~12页。

⑳赵建文:《周恩来关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思想——纪念周恩来诞辰一百周年》,《法学研究》,1998年第3期,第17页。

㉑哈耶克将知识分成两类:一类是经系统组织的知识,由以适当方式挑选出来的专家所组织成的某个权力机构所掌握;另一类是未经系统组织的知识,由特定个人在特定时空所掌握,拥有者能在经济系统中占据优势地位,是信息不对称的根源。参见[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5~100页。

㉒Ha-Joon Chang,"The Hazard of Moral Hazard: Untangling the Asian Crisis," World Development, Vol. 28, No. 2, 2000, p. 776.

㉓Glenn H. Sny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4, 1984, pp. 461-495.

㉔Brett V. Benson, Adam Meirowitz and Kristopher W. Ramsay, "Inducing Deterrence through Moral Hazard in Alliance Contrac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8, No. 2, 2013, p. 307.

㉕Paul S. Kapur, Dangerous Deterrent: Nuclear Weapons Proliferation and Conflict in South Asia(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61.

㉖一是可能鼓励目标国国内的弱势群体掀起新的"叛乱",从而激起目标国政府更为暴力的镇压和武装冲突;二是在双方谈判僵持时,由第三方干预提供更多讨价还价的筹码以获得更有利的交易。See Alex J. Bellamy,"On the Limits of Moral Hazar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rmed Conflict and Mass Atroci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8, No. 3, 2012, p. 543.

㉗Arman Grigorian,"Third-party Intervention and Escalation in Kosovo: Does Moral Hazard Explain It?" Ethnopolitics, Vol. 4, No. 2, 2005, p. 197; Alan J. Kuperman, "The Moral Hazard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Lessons from the Balka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2, No. 1, 2008, pp. 49–80.

㉘Phillip Y. Lipscy and Haillie Na-Kyung Lee,"The IMF as a Biased Global Insurance Mechanism: Asymmetrical Moral Hazard, Reserve Accumulation, and Financial Crises,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3, No. 1, 2019, p. 36.

㉙Oliver Hart and Bengt Holmstrom, The Theory of Contr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71.

㉚ Ian R. Macneil, "Contracts: Adjustment of Long-term Economic Relations under Classical, Neoclassical and Relational Contract Law,"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72, No. 6, 1978, pp. 854–905.

㉛Laura Poppo and Todd Zenger,"Do Formal Contracts and Relational Governance Function as Substitutes or Complement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23, No. 8, 2002, p. 708.

㉜刘宏松:《中国参与非正式国际制度:以 APEC 和 ARF 为例》,《国际展望》,2009 年第 1 期,第 45 页。

㉝曹德军:《关系性契约与中美信任维持》,《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9 期,第 92 页。

㉞翟仲:《国际惯例与国际习惯的概念界分及现实考察》,《国际法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20 ~ 42 页。

㉟激励相容是指一种使企业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正好与其实现集体价值最大化的目标相吻合的制度安排。可参见周汉华:《探索激励相容的个人数据治理之道——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方向》,《法学研究》,2018 年第 2 期,第 3 ~ 23 页;蒋海、萧松华、齐洁:《金融监管效率的基石:激励相容的监管机制》,《当代经济科学》,2004 年第 4 期,第 15 ~ 20 页。

㊱Timothy W. Crawford and Alan J. Kuperman,"Introduction: Debating the Hazards of Intervention," Ethnopolitics, Vol. 4, No. 2, 2005, pp. 143–147.

㊲ Timothy W. Crawford, "Moral Hazard,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l War: A Conceptual Analysis," Ethnopolitics, Vol. 4, No. 2, 2005, p. 179.

㊳本文所提及的"逆向选择"与其在经济学领域中的含义有所不同。经济学中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密切相关又有所区别,二者都是交易一方利用信息不对称而对另一方进行欺诈等机会主义行为。区别在于道德风险发生在契约签订后,由一方的隐藏行为所产生;而逆向选择则来自契约签订前一方隐藏信息导致的偏好不确定性。See Robert W. Rauchhaus, "Principal-agent Problems i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Moral Hazards, Adverse Selection, and the Commitment Dilemma, "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3, No. 4, 2009, p. 872.

㊴巴殿君、王胜男:《从战略文化透析日韩安全合作的因素构成》,《日本学刊》,2013 年第 5 期,第 45 页。

㊵ Shyam Saran, "Is India's Nuclear Deterrent Credible? " India Habitat Centre, New Delhi, April 24, 2013, p. 5. https://www. armscontrolwonk. com / files / 2013 / 05 / Final-Is-Indias-Nuclear-Deterrent-Credible-rev1-2-1-3.pdf.

㊶绥靖被视作一种规避风险的防御性外交策略。参见[美]兰德尔·施韦勒:《没有应答的威胁:均势的政治制约》(刘语默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 年版,第 44 ~ 46 页。

㊷冯雨、陈培岩:《防御信条下国家战略透支之谜》,《国际政治科学》,2023 年第 4 期,第 91 ~ 126 页。

㊸鉴于本文的研究对象以及理论框架的简化,下文仅探讨两个国家间的契约情况。

㊹1962 年中印边界战争实际上是由印度的前进政策以及在东段边界的小规模推进所导致的。参见[英]内维尔·马克斯维尔:《印度对华战争》(陆仁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 年版,第 323 页;姬文波:《1987 年中印边界危机回顾与反思》,《南亚研究》,2018 年第 1 期,第 69 页;Steven A. Hoffman, "Anticipation, Disaster, and Victory: India 1962 - 71, " Asian Survey, Vol. 12, No. 11, 1972, pp. 960–979.

㊺《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谈中国与邻国的划界工作》,中国外交部网站,2005 年 8 月 31 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200508/t20050831_7949576.shtml;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India, "Question No. 2923 Border Dispute with China," March 11, 2020. https://www.mea.gov.in/lok-sabha.htm?dtl/32497/question+no+2923+border+dispute+with+china.

㊻吴兆礼:《印度对华安全困境泛化的表现、动因及其纾困政策路径》,《南亚研究季刊》,2022 年第 4 期,第 27 页。

㊼徐成:《中国对外关系中的义利逻辑》,《世界经济与政

治》,2022年第2期,第120~121页。

㊽李莉:《中印关系走向成熟及其原因探析》,《现代国际关系》,2013年第3期,第50页。

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保持和平与安宁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网站,1993年9月7日。http://in.china-embassy.gov.cn/zygx/zywx/201009/t20100916_2368596.htm.

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中国外交部网站,1996年11月29日。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fxxgk_674865/gknrlb/tywj/tyqk/200011/t20001107_9276788.shtml.

(51)《美印在中印边境开展联合军演,外交部:中方已向印方表达关切》,环球网,2022年12月1日。https://3w.huanqiu.com/a/de583b/4AgifBamEeS.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解决中印边界问题政治指导原则的协定》,中国外交部网站,2005年4月11日。http://svideo.mfa.gov.cn/wjb_673085/zzjg_673183/bjhysws_674671/bhgjty/ldwdjqyxgty/202303/P020230320388288771047.pdf.

(53)刘玉立等:《国际安全研究的转向及对中国地缘安全研究的启示》,《世界地理研究》,2013年第1期,第19页。

(5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解决中印边界问题政治指导原则的协定》。

(55)康民军:《地理原则能论证"麦克马洪线"的有效性吗?——评析20世纪五六十年代印度政府对"麦克马洪线"的一个观点》,《南亚研究》,2009年第3期,第60页。

(56)这些"越界事件"具体可见夏宗有、安高乐:《尼赫鲁西段边界政策变化的原因——基于身份认知的视角》,《南亚研究》,2021年第4期,第70页。

(57) "Border Defense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India and China: Full Text," NDTV, October 23, 2013. https://www.ndtv.com/india-news/border-defence-cooperation-agreement-between-india-and-china-full-text-538646.

(58)刘宗义:《2020年以来中印边境对峙的原因、影响及启示》,《南亚研究》,2022年第1期,第31页;王颖:《莫迪执政后印美防务合作的进展与影响》,《南亚研究季刊》,2023年第4期,第36页。

(59)李东尧:《吸取洞朗"教训",印军加强边境存在:必须保持进攻姿态》,观察者网,2018年4月2日。https://www.guancha.cn/Neighbors/2018_04_02_452365.shtml.

(60) Suhasini Haidar and Ananth Krishnan, "Peace in Border Areas Key to Normal Ties, India Tells China," The Hindu, March 25, 2022, https://www.thehindu.com/news/national/peace-in-border-areas-key-to-normal-ties-india-tells-china/article65258828.ece. 有学者将其概括为"边界问题第一性",参见胡可怡、曹德军:《莫迪政府"领导型大国"战略与外交政策调整分析》,《南亚研究季刊》,2024年第2期,第62页。

(61) "India Has Transgressed LAC More Often than China: V. K. Singh," The Hindu, February 7, 2021. https://www.thehindu.com/news/national/india-has-transgressed-into-lac-more-times-than-china-says-v-k-singh/article33774108.ece.

(62)印度的"前进政策"具体内容参见[英]内维尔·马克斯维尔:《印度对华战争》(陆仁译),第187~284页;胡仕胜、王珏:《印度对华示强外交的行为逻辑》,《现代国际关系》,2020年第7期,第26页;Junwu Pan, Toward a New Framework for Peaceful Settlement of China's Territorial and Boundary Disputes(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9), p. 212.

(63)胡仕胜:《洞朗对峙危机与中印关系的未来》,《现代国际关系》,2017年第11期,第9页。

(64)《印度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锡金段越界进入中国领土的事实和中国的立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17年8月2日。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7-08/02/content_5215586.htm.

(65)邢瑞利:《印度对华强硬政策背后的声誉动机分析——以中印边界问题为例》,第75页。

(66)《印度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锡金段越界进入中国领土的事实和中国的立场》。

(67)胡仕胜:《洞朗对峙危机与中印关系的未来》,第10页。

(68)曹德军:《战略节奏的间断均衡演化——印太变局下的中美印时间视野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23年第5期,第121页。

㊾ "Indian Scholar: Doklam Plateau is Chinese Territory," CGTN, July 24, 2017. https://news.cgtn.com/news/79516a4d35517a6333566d54/index.html.

㊿周远方:《印媒:中国人是持久战大师,我们准备好经年累月的对峙了吗?》,观察者网,2017年8月1日。https://www.guancha.cn/Neighbors/2017_08_01_420889.shtml.

(51) "Border Defense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India and China: Full Text".

(52)《印方现在言必称"和平",外交部连回四个"这绝不是为了和平"》,环球网,2017年8月3日。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nK4tzP.

(53)丁洁芸:《装聋作哑?印仍拒绝回应中方已通报修路消息却谈及"战争阴云"》,环球网,2017年8月5日。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nK4vsd.

(54)《外交部回应印度"三国交界点"说法:别有用心混淆视听》,环球网,2017年7月7日。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nK3WUu.

(55)《印媒:解放军没撤 依然在洞朗地区巡逻》,中华网,2017年9月15日。https://news.china.com/internationalgd/10000166/20170915/31410167_1.html/.

(56)"India of 2017 Different from India of 1962: Jaitley Responds to China Threat," Hindustan Times, June 30, 2017. https://www.hindustantimes.com/india-news/jaitley-responds-to-chinese-threat-india-of-2017-different-from-india-of-1962/story-zfR7xqJsphnowhcdqjeM4H.html.

(57)《美日印公开印度洋军演秀肌肉日媒称为牵制中国》,环球网,2017年7月18日。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nK48g2.

(58)《印度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锡金段越界进入中国领土的事实和中国的立场》。

(59)《国防部回应新轻坦在西藏试验:不针对任何国家》,环球网,2017年6月30日。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nK3Ok6?w=280.

(60)《实兵实弹演练!西藏军区某旅挺进高原》,环球网,2017年7月15日。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nK45Dp.

(61)《外交部就印度撤回越界边防部队等答记者问》,中华网,2017年8月28日。http://news.china.com.cn/world/2017-08/28/content_41489351.htm.

(62)"J&K Special Status Gone, Rajya Sabha Passes Bill Splitting State into Two UTs: All You Need to Know," The Indian Express, August 5, 2019. https://indianexpress.com/article/india/jammu-kashmir-article-370-bifurcation-reorganisation-bil-l to-divide-jammu-kashmir-into-union-territories-passed-by-rajya-sabha-amit-shah-5880522/.

(63)阿克赛钦地区为中国固有领土,不存在主权争议(拉达克位于其西部,被印度所霸占)且一直在中国政府实际控制之下,绝大部分属于新疆和田地区管辖,南部很小一部分属于西藏阿里地区管辖。

(64)《印度突然废除印控克什米尔"自治":国内狂欢,国际谴责》,环球网,2019年8月6日。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nKm1wE.

(65)《外交部:敦促印方切实尊重中方领土主权,恪守双方有关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19年10月31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9-10/31/content_5447269.htm.

(66)据统计,印度国防开支在2019年同比增长6.8%,达到711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三,并且印度已跃升为世界最大的武器进口国之一,在2017~2021年期间印度的武器进口额占全球武器进口总额的比重高达11%,位居世界第一。See Nan Tian et al.,"Trends in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 2019," SIPRI, April 27, 2020, p. 7, https://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4/fs_2020_04_milex_0.pdf; Pieter D. Wezeman, Alexandra Kuimova and Siemon T. Wezeman,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rms Transfers, 2021," SIPRI, March 14, 2022, p. 9. https://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3/fs_2203_at_2021.pdf.

(67) Stephen P. Westcott, "Seizing a Window of Opportunity?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2020 Sino-Indian Border Stand-off," Journal of Asian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 No. 1, 2021, p. 9.

(68)《彭光谦:洞朗事件让中国进一步完善西部战略布局》,环球网,2017年12月17日。https://m.huanqiu.com/article/9CaKrnK63Lm.

⑧⑨《中印领导人非正式会晤达成广泛共识(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18年4月28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8-04/28/content_5286684.htm.

⑨⓪《习近平主席赴印度出席中印领导人第二次非正式会晤并对尼泊尔进行国事访问综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19年10月14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9-10/14/content_5439678.htm.

⑨①《中印举行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19年12月22日。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9-12/22/content_5462999.htm.

⑨② "Rajnath Singh Says India not a Weak Country, Security Capability Had Increased," The Hindu, June 14, 2020. https://www.thehindu.com/news/national/lac-standoff-rajnath-singh-says-india-not-a-weak-country-security-capability-had-increased/article31825738.ece.

⑨③李红梅:《从制衡到对冲:加勒万河谷冲突后印度对华战略演变》,《南亚研究季刊》,2021年第21期,第11页。

⑨④"交换战术"是印度应对中印边界问题的重要方案之一,具体指印度军队通过入侵并占领争议边界上某一段的中方领土,以获取在另一段争议边界的谈判筹码。See Sushant Singh, "How China Outmanoeuvred the Modi Government and Seized Control of Territory along the LAC," The Caravan, October 1, 2022, https://caravanmagazine.in/security/india-china-ladakh; Sunil Khilnani, et al.,"Nonalignment 2. 0: A Foreign and Strategic Policy for Ind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New Delhi, 2012, p. 41. https://cprindia. org / wp - content/uploads/2021/12/NonAlignment-2.pdf.

⑨⑤Sandeep Phukan,"Why Did India Allow China to 'Justify' the Galwan Valley Clashes, Asks Rahul Gandhi," The Hindu, July 7, 2020. https://www.thehindu.com/news/national/why-did-india-allow-china-to-justify-the-galwan-valley-clashes-asks-rahul-gandhi/article61686798.ece.

⑨⑥Manjeet Negi,"Operation Snow Leopard: Centre Issues First Detailed Account of Galwan Valley Violence," India Today, January 26, 2021. https://www.indiatoday.in/india/story/operation-snow-leopard-centre-issues-first-detailed-account-of-galwan-valley-violence-1762697-2021-01-25.

⑨⑦谢超:《从洞朗到拉达克:印度对华威慑战略为何失败》,《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8期,第50页。

⑨⑧Admiral(Retd)Arun Prakash,"The India-China Confrontation: A View from Seawards," Journal of Asian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 No. 1, 2021, p. 63.

⑨⑨《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详细介绍加勒万河谷冲突事件来龙去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网站,2020年6月20日。http://in.china-embassy.gov.cn/sgxw/202006/t20200620_1674853.htm.

⑩⓪Hasini Haidar and Dinakar Peri,"Days after Clash, China Frees 10 Indian Soldiers," The Hindu, June 19, 2020. https://www.thehindu.com/news/national/ladakh-face-off-days-after-clash-china-frees-10-indian-soldiers/article31863845.ece.

⑩①林民旺:《莫迪主动澄清、真相逐步浮现,中国也可考虑对伤亡官兵公开抚慰》,复旦发展研究院,2020年6月25日。https://fdd.i fudan.edu.cn/ab/ee/c21257a240622/page.htm.

⑩② Dinakar Peri, "India, China Complete Disengagement at Pangong Tso," The Hindu, February 19, 2021. https://www.thehindu.com / news / national / india-china-complete-disengagement-at-pangong-tso/article61749544.ece.

⑩③在中印第九轮军长级会谈后,中印双方在实际控制线沿线的拉达克班公湖地区的脱离接触进程已经完成,并同意继续推动双方都能接受的边界剩余问题的解决方案。See Sharmita Kar, "China, India Confirm Complete Disengagement Near Pangong Lake in Ladakh," India. com, February 21, 2021. https://www. india. com / news / india / china - india - confirm - complete-disengagement-near-pangong-lake-in-ladakh-lac-standoff-4440015/.

⑩④中印双方达成"早日翻篇"的四字共识,参见《中印举行边境事务磋商和协调工作机制第28次会议》,中国外交部网站,2023年12月1日。http://new.fmprc.gov.cn/wjdt_674879/sjxw_674887/202312/t20231201_11190746.shtml.

⑩⑤《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21年10月23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1-10/23/content_5644507.htm.